

在中國的三種存在形式

更換架構行不通

3種形式 — 1個影響多年的決定

WFOE

100%外資

- ✓ 管理權與知識產權不與任何人分享
- ✓ 承擔中國內地全部稅負
- ✓ 適用於：貿易、服務、研發

JV

合資企業

- ✓ 可借助合作方的市場
- ✓ 必須簽訂股東協議
- ✓ 適用於：「負面清單」內的行業

RO

代表處

- ✓ 設立簡單、成本低
- ✓ 無權取得營業收入
- ✓ 適用於：市場調研、市場推廣

此步驟的失誤 只能透過重新註冊糾正

「統一的中國」：代價高昂的迷思

不是一個市場，而是三十一個經濟體（31個省級行政區）

📍 廣東：粵語方言，與普通話只共用書面語

📍 東部與西部：收入相差數倍

⚠️ 籠統進入「中國」而非具體地區，是常見且代價高昂的錯誤

✓ 在一個省份內檢驗市場容量與受眾行為

結論

從一個省份起步，首批銷售後再擴張

註冊資本：有期限的義務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恢復了繳付期限

5年內繳足

2024年7月1日

修訂後的法律 正式生效

5年

新公司：認繳資本須在成立後5年內全部繳足

2027年6月30日前

此前已註冊的公司：過渡期

⚠️ 試圖透過借款或虛假交易抽回出資——「揭開公司面紗」

重要

公司資金與個人資金混同，可能令股東承擔連帶責任

公章與法定代表人：癱瘓點

權力不在簽名，而在公章

1枚公章 = 公司控制權

第1步 公司章程詳細規定更換代表人的程序

第2步 實體公章仍在前任代表人手中

第3步 登記機關拒絕為新代表人辦理

第4步 公司糾紛拖延數年

結論

公章控制權應在起步時安排，而非在爭議激烈時

稅務地圖：由基本稅率25%到優惠稅率5%

基本稅率不是定局，而是起點

25% → 5%

企業所得稅（CIT）

25% 基本稅率

15% 高新技術企業資格

5% 年利潤不超過300萬元人民幣的小型企業，至2027年底

境外股息

10% 預提所得稅

5% 經香港並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

Golden Tax IV 實時核對發票、收入及銀行數據

兩個信任缺口

未經核查的夥伴與未受保護的品牌

30–50% 預付款——跳過核查的代價

風險1

交易對手

- △ 登記冊中的「存續」狀態，無法反映訴訟、債務及董事聲譽
- △ 核查內容：訴訟、財務、實際受益人

風險2

商標

- △ 實行「申請在先」原則
- △ 延誤的代價：勒索、供貨受阻、假冒產品

商標申請 應與公司註冊同步提交，而不是在首批銷售之後

CONTACTS

VITA LIBERTA LIMITED

www.vitaliberta.hk

Office room 68, 7/F, Woon Lee Commercial Building, 7 Austin Ave, Tsim Sha Tsui, Kowloon, Hong Kong

+852 6841 6177



legal@vitaliberta.com



Hangzhou office (China):

Room 815, Building 3, Zhonghao Wangjiang International, No. 332 Wangjiang East Road, Shangcheng District, Hangzhou City

Direct line:

+86 130 7361 7169